新北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補發、換發、更新標準作業程序

【(民)衛高長07】

壹、目的：使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補發、換發、更新時，能依據相關規定在期程內完成。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一、初次發證

（一）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申請書【(民) 表一】

（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影本請勿裁剪)

（三） 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 申請人長照服務人員職業類別資格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

（五） 申請人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

（六） 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規費新臺幣100元。

（七） 申請人及代理人雙方親筆簽名之委託書正本【(民) 表八】(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八） 代理人身份證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九） 申請人現職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正本。(戶籍非新北市者須檢附)

（十） 郵寄標準型信封及郵票(普通掛號)。(臨櫃申請者須檢附)

二、補發(遺失)(限登錄於新北市之長照服務人員，倘為未登錄之長照服務人員，應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補發、換發申請書【(民) 表二】。

（二）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遺失具結書【(民) 表三】。

（三）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影本請勿裁剪)

（四） 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 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規費新臺幣100元。
（六） 申請人及代理人雙方親筆簽名之委託書正本【(民）表八】(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七） 代理人身份證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八） 郵寄標準型信封及郵票(普通掛號)。(臨櫃申請者須檢附)

三、換發(損壞/變更姓名或證號)
（一）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補發、換發申請書【(民）表二】。
（二） 申請人原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繳回作廢)。
（三） 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影本請勿裁剪)
（五） 申請人戶籍謄本影本(載明姓名或身分證號變更歷程)。(損壞者免附)
（六） 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規費新臺幣100元。
（七） 申請人及代理人雙方親筆簽名之委託書正本【(民）表八】(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八） 代理人身份證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九） 郵寄標準型信封及郵票(普通掛號)。(臨櫃申請者須檢附)

四、更新
1. 長照服務人員個人申辦：
（一）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更新申請書(人員)【(民）表四】。
（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影本請勿裁剪)
（三） 申請人原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繳回作廢)。
（四） 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 申請人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九條之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繼續教育積分查詢結果。(含總表及細項)
（六） 申請人現職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正本。
（七） 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規費新臺幣100元。

（八） 申請人及代理人雙方親筆簽名之委託書正本【（民）表八】（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九） 代理人身份證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

（十） 郵寄標準型信封及郵票(普通掛號)。(臨櫃申請者須檢附)

2. 長照服務人員現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代為申辦：

（一）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更新申請書(機構)【(民）表五】。

（二）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更新申請書(人員)【(民）表四】。

（三） 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更新自主檢核表【(民）表六】。

（四）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請勿裁剪)

（五） 申請人原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繳回作廢)。

（六） 申請人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七） 申請人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九條之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繼續教育積分查詢結果。(含總表及細項)

（八） 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規費新臺幣 100 元。(每張)

（九） 申請人及長照服務單位代理人雙方親筆簽名之委託書正本【(民）表七】。

（十） 長照服務單位代理人身份證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

（十一） 郵寄標準型信封及郵票(普通掛號)。(臨櫃申請者須檢附)

肆、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伍、其他：

一、 申請認證、補發、換發、更新可於辦公時間內，由本人或代理人赴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辦理或郵寄申請資料至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申請或至網路系統提出申請。

二、 首次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應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預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三、 長照服務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六個月內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更新。

四、 長照服務人員應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內，依規定登錄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始得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

五、 長照服務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六年接受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

六、 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以申請更新日前六年內完成登錄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代之。

七、 申請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補發者應向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未登錄之長照服務人員則應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八、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依同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先行辦理認證，未於任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課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認證。

九、 郵寄或網路系統初次辦理者於電子郵件通知審核結果後，由本人攜帶與郵寄影本資料相符之身份證正本、資格及訓練證明文件正本於辦公時間至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領證，非本人領證，代理人須持委託書且出具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提供申請人資格及訓練證明文件正本供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查驗，並繳納認證證明文件規費新臺幣 100 元。

十、 申請人臨櫃繳交申請文件時一併繳納認證證明文件規費新臺幣 100 元，並提供郵寄標準型信封及郵票，由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於審核程序完成時，掛號郵寄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予申請人，寄出後不負遺失責任，倘申請人未檢附郵寄標準型信封及郵票，申請人則須臨櫃領證，臨櫃領證時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並繳納認證證明文件規費新臺幣 100 元，非本人領證，代理人須持委託書且出具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並繳納認證證明文件規費新臺幣 100 元。

十一、 郵寄或網路系統辦理者於申請審核通過後依照電子郵件內容至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辦理領證。

陸、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